

2007 年 1 月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 技术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暂定议程议题 9.4

1. 技术小组的概念是 2004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
2. 建立技术小组是为了在植检委核准的具体主题领域内制定技术标准草案（包括附件、增补和修正）。技术小组的运作遵循 *专家工作组的组成和组织准则*。
3. 每一技术小组按照标准委员会确定的规格开展工作，并直接向该委员会报告。在可行时，技术小组准备的标准应由植检委利用快速标准制定过程进行审议和通过。除了工作程序方面的这一差异外，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之间的主要差异是成员任职的时间。正如技术小组的议事规则第 3 条指出的那样，成员的任职时间可不作明确规定。
4. 标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对技术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和修改。
5. 请植检委：
  1. 审议并注意到技术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技术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职责范围

#### 1. 技术小组的建立

技术小组是植检委建立的常设委员会，并在标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技术小组遵循国际植保公约的程序 *专家工作组的组成和组织准则*。

#### 2. 技术小组的范围

技术小组协助标准委员会在其规定的主题领域内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3. 宗旨

技术小组的主要宗旨是监督其具体主题领域内标准、附件、补编、修正或标准增补的制定以及就科学或技术事项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4. 技术小组的结构

技术小组应由代表广泛地理区域的 6—10 名成员组成（包括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参加）。在具体情况下，根据主题领域，技术小组可按照标准委员会的决定由一定数量的成员组成。

#### 5. 技术小组的职能

技术小组在标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作为一个论坛，以提供：

- 在其规定主题领域内的标准、附件、补编、标准的修正或增补草案，并最好应将这些文件按快速程序提交标准委员会
- 就其活动领域内的国家评论提供咨询意见
- 就其活动领域内技术标准制定的主题和重点提供咨询意见
- 标准委员会要求的其它任务。

####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技术小组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报告和记录保存。

#### 7. 技术小组的解散

当技术小组完成了对其赋予的具体工作后，标准委员会应将其解散。

## 议事规则

### **第 1 条. 成 员**

技术小组的成员应有必要的科学专长和主题事项经验，并应能够参加和协助会议讨论。管理员应被视为技术小组的一名正式成员。

技术小组的成员应由标准委员会定期审查，并可酌情进行调整，尤其考虑到对必要的科学或其它专长的需要以及专家的专业职责方面的变化。

### **第 2 条. 技术小组成员的提名和挑选程序**

技术小组成员按照 *专家工作组的组成和组织准则* 进行提名和挑选，技术小组成员的名单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 **第 3 条. 成员的任期**

技术小组成员的任期不作明确规定。标准委员会可按照本议事规则第 2 条更换或改变技术小组的成员。

### **第 4 条. 主 席**

技术小组的主席由其成员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 **第 5 条. 管理员**

每一技术小组应有一名由标准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管理员，凡可能时，管理员应为标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管理员负责标准委员会与技术小组之间的联络，确保技术小组遵循标准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 **第 6 条. 其他管理员的参与**

凡技术小组起草一份标准、草案或补充件时，该文件的管理员如果不是技术小组的一名成员，也应参加会议。

### **第 7 条. 会 议**

技术小组通常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凡可能时应利用电子邮件、电视会议和其它现代通讯方法准备和补充技术小组的面对面会议。

技术小组成员应按照标准委员会制定的技术小组的一般程序开展工作，并酌情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中包含的其本身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 **第 8 条. 主持人和报告员**

主办会议的国家或组织的一名主持人和/或报告员可参加会议。

**第 9 条. 批准**

应力求通过协商一致批准文件草案和关于向标准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协议，并由管理员通知标准委员会。

**第 10 条. 观察员**

技术小组不允许观察员参加会议。然而，在特定情况下秘书处可邀请具有特别专长的个人参与，但受邀专家不得作为成员与会。

**第 11 条. 报告**

技术小组会议的简要报告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技术小组管理员应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技术小组活动的报告，向标准委员会建议要求采取的具体行动。

**第 12 条. 工作语言**

英文将是技术小组会议的工作语言。

**第 13 条. 修正案**

如有要求，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案应由标准委员会批准，并由植检委注意。